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80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8日，建设单位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依据《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二名专家成立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报告及现场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按照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验收小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以北，海州路以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2月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6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东开管环审【2024】20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两期验收。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8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72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本次验收只验收一期内容，二期尚未建设。

本项目于2024年2月7日开工建设，2024年2月20日竣工。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2024年2月20日开始正式进行环保设施调试，调试期至2024年5月20日，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均能得到有效处理。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一期总投资1800万元，一期环保投资10万元，二期总投资16200万元，二期环保投资9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制造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对象为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验收调查对象为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产品方案及环保措施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均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购件清洗废液、试压废水、产品清洗废液外委处理，通过管道排放至山东宏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山东宏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机加工切削废气：各类车床为密闭设备，机加工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研磨废气：研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收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其运行噪声值在75dB（A）～85dB（A）。建设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采取密闭隔音、吸音和消声处理措施；对有震动设备设防振支座，以减振降噪，减小噪声对外界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900-041-49）、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HW09,900-006-09）、含油抹布及旧手套（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外购件清洗废液、试压废水、产品清洗废液外委处理，通过管道排放至山东宏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山东宏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机加工切削废气：各类车床为密闭设备，机加工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研磨废气：研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收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3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mg/m3）；VOCs最大小时值排放浓度为2.05mg/m3，最大任意一次排放浓度为2.0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3、噪声治理设施：设备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低噪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根据噪声检测结果，采取该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900-041-49）、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HW09,900-006-09）、含油抹布及旧手套（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外购件清洗废液、试压废水、产品清洗废液、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山东宏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装置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项目机加工切削废气：各类车床为密闭设备，机加工切削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研磨废气：研磨废气经设备自带收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6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2）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1.0mg/m3）；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1.3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限值要求（VOCs：2.0mg/m3）；VOCs最大小时值排放浓度为2.05mg/m3，最大任意一次排放浓度为2.0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批复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切削液桶（HW49,900-041-49）、沾有切削液的金属屑（HW09,900-006-09）、含油抹布及旧手套（HW49，900-041-49）、废润滑油（HW08，900-217-08）、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废水：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水质标准（CODCr≤40mg/L、氨氮≤2mg/L），则本项目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11t/a、0.00056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总量。

原环评本项目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056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65t/a，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221512110858）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RT202402023），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制造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经对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补充完善后，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80000台套智能高端工业阀门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电话 | 签名 |
| 组长 | 建设单位 | 张华建 | 山东威玛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13561023032 |  |
| 成员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李春艳 | 山东从思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15266063217 |  |
| 检测单位 | 傅岩 | 山东格瑞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3002789108 |  |
| 专家 | 寇玮 |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 18654655029 |  |
| 专家 | 桑玉全 |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3954660236 |  |